

北政办〔2021〕15号

**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辛店铸铜遗址文物保护网格化
管理工作的通知**

柏庄镇政府、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及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文物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辛店铸铜遗址文物安全责任体系，夯实辛店铸铜遗址文物保护工作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安阳殷墟保护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安政〔2018〕10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区辛店铸铜遗址保护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辛店铸铜遗址文物安全为根本，强化体制机制创新，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到人、运转高效”的辛店铸铜遗址文物保护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确保辛店铸铜遗址文物安全。

二、工作目标

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遵循“分级负责、重心下移、四级联动、压实责任”的网格化管理原则，进一步完善区、镇、村、片区四级网格化管理网络，形成全覆盖、无盲区的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通过体系建立和实施，推动辛店铸铜遗址文物安全关口前移，做到反应迅速、处置有力，确保辛店铸铜遗址文物安全。

三、网格体系

（一）科学划分网格

按照地域相近、功能相近、便于管理、任务均衡的原则，划分区、镇、村和片区四级网格。

（二）完善网格职责

根据辛店铸铜遗址文物保护工作实际，科学界定各级网格职责，实现界限清晰、规模适度、负载均衡、管理便捷、运转高效的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具体职责如下：

1. 一级网格抓总

区委书记任一级监督长，负责监督本级网格内辛店铸铜遗址文物保护工作开展及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区长任一级网格长，负责统筹协调北关区行政区域内辛店铸铜遗址文物保护网格化管理工作。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听取网格工作开展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和疑难问题，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网格化运行情况检查；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网格化管理工作会议，总结工作，表彰先进，部署任务。

分管文物工作的副区长为一级副网格长，具体负责北关区行政区域内辛店铸铜遗址文物安全和网格运行工作；抓好一级监督长、网格长安排部署的工作任务的落实，抓好文物安全和网格运行督促检查、统筹协调解决疑难问题等工作。

区文广体旅局负责安排专人对辛店铸铜遗址进行巡查，具体负责辛店铸铜遗址日常巡查工作，重点对废弃厂房、出租屋（院落）、高杆作物农田、树林、围挡、大棚等进行巡查并规范记录，切实防范盗窃、盗掘行为发生。

区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广体旅（文物）、市场监管、公安、消防等相关部门为一级网格成员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辛店铸铜遗址保护工作。

2. 二级网格抓细

联系分包柏庄镇的县级干部为县级监督长，柏庄镇党委书记为二级监督长，负责监督本级网格内文物安全工作开展及有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柏庄镇政府镇长为二级网格长，对本辖区文物安全和网格运

行工作负总责。具体负责统筹协调、网格管理等工作。每半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辛店铸铜遗址保护工作；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文物安全检查工作；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文物安全网格运行管理工作会议，查找问题、实施奖惩、推进工作。

柏庄镇政府分管文物工作的副镇长为二级副网格长，对辛店铸铜遗址文物安全网格化管理负直接责任。领导辛店铸铜遗址文物保护网格办公室，履行好各项工作职责，确保网格正常运转。着力抓好安全巡查、文物保护宣传以及周例会、月检查、半年奖惩等工作的落实；并向上一级网格及时上报巡查中发现的问题。涉及辛店铸铜遗址文物安全的突发事件，需在 20 分钟内上报。

3. 三级网格抓实

以辛店铸铜遗址保护区内的村为单位，柏庄镇分包该村的科级干部为科级监督长，负责监督检查本村遗址文物安全网格日常管理工作及相关政策、措施的落实，听取四级网格工作汇报，指导其工作正常运转。

村主任为三级网格长，对本村网格负总责，具体抓好本村网格内辛店铸铜遗址文物安全日常巡查和日汇报、周汇总、月小结等工作。对破坏文物行为要及时制止上报，涉及辛店铸铜遗址文物安全的突发事件，需在 20 分钟内上报。联系分包该村民警为网格责任民警，负责本辖区文物保护巡查防范指导工作，及时收集信息、定期排查文物安全隐患，准确掌握了解可能发生文物违法犯罪的高危人群和重点区域，配合做好文物案件办理工作。

4. 四级网格抓具体

各村要以片区为单位，科学划分网格，每个网格设网格员 1 名，网格员由村“两委”干部担任。面积较大、网格较多的村可在柏庄镇政府的组织下选聘责任心强、身体健康的老干部、老党员、老职工担任网格员，承担日巡查、日报告、日登记、信息汇总等工作。涉及辛店铸铜遗址文物安全的突发事件，需在 5 分钟内上报并配合做好案件处置工作。

（三）规范网格管理

为保证辛店铸铜遗址文物保护网格正常运行，要建立必要的办公场所，要做到“五有一规范”。“五有”即：

1. **有场所。**柏庄镇辛店铸铜遗址所涉村要设立辛店铸铜遗址文物保护网格办公室，办公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15 平方米，并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村要设立辛店铸铜遗址文物保护网格工作站（可以和其他办公室合署办公）。

2. **有人员。**柏庄镇要明确一名科级干部分管辛店铸铜遗址文物保护网格管理工作，配备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柏庄镇文物网格办公室管理及所辖村网格工作站的运行工作；三级网格长具体负责本村辛店铸铜遗址文物保护网格工作站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3. **有标识。**文物保护标牌名称统一为“北关区柏庄镇辛店铸铜遗址网格办公室”、“北关区柏庄镇 XX 村辛店铸铜遗址网格工作站”。标牌统一制作、统一发放，并在醒目位置悬挂。

4. **有制度。**柏庄镇文物保护网格办公室、各村网格工作站要

根据工作实际，建立健全组织建设、土地流转、房屋出租、问题处理、网格巡查、信息报送、档案管理等制度。

5. 有氛围。柏庄镇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充分利用报纸、广播、宣传版面，借助新媒体等手段，营造“保护文物光荣，破坏文物可耻”的舆论氛围。网格管理层级图、网格责任人要进行公示。

“一规范”即：管理规范。辛店铸铜遗址文物保护网格管理工作要按照相关要求，加强规范管理，确保网格高效运行。相关管理制度和文物保护承诺书、文物保护目标责任书、巡查记录以及组织建设、土地流转、房屋出租、案件处理、信息报送等各类材料要规范整理、科学归档。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强化领导。为强力推动网格化管理工作，由区文物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管理文物保护网格化运行，对网格运行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监督检查、考核奖惩，推动工作落实。

（二）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北关公安分局负责查处妨害保护区内文物管理的治安案件，严厉打击文物违法犯罪行为；区文广体旅局（区文物局）负责文物保护和管理的监督工作，依照《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办法》开展辛店铸铜遗址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立即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报告；区文物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辛店铸铜遗址保护管理状况开展自查，对辛店

铸铜遗址文物所在地保护网格运行情况进行督导、考评。各相关部门要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共同做好文物安全保护工作。

（三）建立机制，规范推进。建立北关区辛店铸铜遗址文物保护网格化管理联席会商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商会议。北关区文物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会议组织。在联席会议制度框架下，协调解决辛店铸铜遗址文物保护工作中重大问题和疑难问题，重点聚焦解决网格化运行中法人违法、盗窃盗掘等文物安全案（事）件。

（四）落实责任，严格奖惩。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统筹安排，确保工作实效。在辛店铸铜遗址文物保护和网格化管理工作中，对领导重视、责任明确，管理规范、效果良好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对疏于管理，造成本网格责任区域内发生违法建设、盗窃盗掘等违法案（事）件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

2021年4月24日

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4日印发
